《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 20I. 當債務人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時的效力

- (1) 凡根據第20E條召集的債權人的會議批准該建議的自願安排(不論有否作出修改),而債務人是一名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則法院可——
  - (a) 廢止該債務人據之而被判定破產的破產令;或
  - (b) 為方便實行該獲批准的自願安排而就該宗破產案的進行與該破產人的產業的管理 作出法院認為適當的指示。
- (2) 法院不得在以下時間根據第(1)款廢止一項破產令 ——
  - (a) 根據第20G條就自債權人的會議向法院作出報告之日起計的28天期間終結之前的 任何時間;或
  - (b) 在根據第20J條提出的申請待決,或就該等申請而提出的上訴待決的任何時間,或 在可提出該等上訴期間的任何時間。

(由1996年第76號第13條增補)